附表

桃園市崙坪文化地景園區室內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					'	一叶里小
面積	使用時段:每日9:00至22:00					
(平方	展覽性質	場地使	空調費	清潔費	設備費	保證金
公尺)		用費				
144	自費展覽	120	100	80	無	收費總額 50%
	(平方 公尺)	(平方 展覽性質 公尺)	(平方 展覽性質 場地使 公尺) 用費	(平方 展覽性質 場地使 空調費 公尺) 用費	(平方 展覽性質 場地使 空調費 清潔費 公尺) 用費	(平方 展覽性質 場地使 空調費 清潔費 設備費 公尺) 用費

說明:

- 一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優惠使用場地:
 - (一)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客家事務局主辦活動,免予收費。
 - (二)與本府客家事務局合作辦理之活動,免收場地使用費,其餘項目仍按收費基準 表列金額收費。
- (三)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,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或會辦簽准者,免收場地使 用費,其餘項目仍按表列金額收費。
- (四)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申請使用者,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簽准者,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場地使用費,其餘項目仍按收費基準表列金額收費。
- 二、佈展及卸展時間,第一日至第三日(含)免收場地使用費,第三日以後按申請使用 日數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收費;其餘項目均依表列金額收費。
- 三、本收費基準表以日計價(平日、假日單一費用),每檔次展覽時間以三星期(二十一天)為原則,包含休館日,但不包括說明二之佈展及卸展時間。
- 四、客家工藝館開館時間為週二至週日,休館時間為週一全日、選舉日、國定紀念日 (開國紀念日、二二八紀念日、國慶日)及節日(除夕、春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。

為維護園區室內場地設施並提供藝文交流平台,爰訂定本收費基準表,收費以日計價。